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日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科 目：比較政府

郭雋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

一、美國眾議院與參議院對同一法案出現爭議時，可透過那一個方法化解爭議？當法案通過國會審查後，美國總統可以有何作為？請依據美國憲法規定加以說明。（25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本題適中。

2. 《破題關鍵》

本題 109 年曾考過，屬於考古題。雖然題目不難，但欲得高分，答題結構與內容必須完整；同時必須引述美國聯邦憲法條文，始能符合題目的要求。學習本題的答題架構，一定會有較高的分數。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美國聯邦憲法第 1 條

(一)立法權屬於國會

1.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本憲法授予的聯邦立法權，屬於由參議院和眾議院組成的合眾國國會。此款確定由美國國會來作為美國聯邦政府中的立法機關，包括其由聯邦眾議院和聯邦參議院兩院組成及兩院議員的選舉方式、任職資格、任期及人數、立法程序等。

2. 憲法第 1 條第 1 款將聯邦立法權完全賦予聯邦國會。在憲法第 2 條與第 3 條中，將行政權賦予聯邦總統，將司法權賦予聯邦法庭。這三條構成了美國聯邦政府三權分立的憲政基礎。如下：

(二)兩院對同一法案出現爭議之化解

由於聯邦眾議院和聯邦參議院兩院權力對等，因此，可能造成立法權分裂，當兩院對法案爭議時，為化解僵局，美國採兩院聯席會議（conference committee），由兩院推派資深議員代表組成（約 60 名）進行協商，若有結果再交由兩院表決。被學者稱之為第三院

(三)總統對國會審查通過的議案的作為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7 款第 2 節規定，總統對國會審查通過的議案的作為如下：

1. 簽署批准：法案送達後的 10 日內行使之。

2. 否決法案：美國總統對於國會所通過的法案，可使用否決權；經總統否決後的法案，國會非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絕對多數，不得維持原法案。否決權是總統對抗國會的有效工具。但否決權行使必須依照下列原則：

(1) 總統的否決權必須在法案送達後的 10 日內行使之，10 日內不交回國會否決，而國會當時不在休會期間者，該法案視同已獲得總統的批准。

(2) 同一法案，若經總統否決後，仍然被國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者，不得再行使否決權。

(3) 總統對法案的退回否決，必須全部行之，不得僅否決其中的一部分。

(4)總統不得對憲法修正案提出否決。

(5)總統不得否決預算案。

3. 口袋否決：

當法案送達總統後，國會即於 10 日內休會，如總統未簽署亦未退回該法案，則此法案將自動失去其效力，這也就是所謂的「口袋否決」。

二、德國威瑪共和與法國第四共和都曾經歷內閣高度不穩的情況，並衝擊當時兩國的民主體制。後來德國基本法與法國第五共和憲法，針對內閣不穩的問題，在憲政制度上做那些重大的修正？憲法修正後是否如期達成目標？(25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本題偏難。

2. 《破題關鍵》

本題必須比較德國與法國憲政制度的改革歷史變遷與改革後的效益，答題時必須從兩國憲政制度歷史變遷著手，更須進一步分析改革前與改革後的效益。算是蠻複雜題目，考驗同學邏輯思考與答題架構的組織能力。學習本題的答題架構，一定會有較高的分數。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德國《威瑪憲法》、《德國基本法》、《法國第五共和憲法》

(一)德國威瑪共和與法國第四共和內閣高度不穩定

1. 德國威瑪共和情形：

威瑪共和係指德國在 1918 年至 1933 年採用共和憲政政體，由於這段時間施行的憲法，是在威瑪召開的國民議會所通過的，因此，被稱之為《威瑪憲法》。由於威瑪共和國的議會選舉制度，採取比例代表制，而且沒有分配席次的門檻限制，因而造就了多如牛毛的政黨，難以形成有執行力的單一政黨內閣，只能組設聯合內閣，這種內閣就會變得十分脆弱，沒有凝聚力，呈現高度不穩定。

2. 法國第四共和內閣的情形：

法蘭西第四共和國為 1946 年到 1958 年的法國共和政府。第四共和國的下議院為國民議會，其權力大於法國總統，而成為是國家權力的核心。法國第三共和及第四共和時期的四十多年間，法國政壇先後共出現 115 任政府，每任政府的平均執政時期，在第三共和為 8 個月，第四共和僅為 6 個月。內閣首長頻頻易主，首要因素是在多黨制之下，國會議員在選前跨黨結盟與選後跨黨結盟的黨爭不斷，內閣無法獲得國會多數黨穩定的支持，且解散眾議院須參議院同意，造成國會可以輕易倒閣，內閣卻難以解散國會。使得閣揆頻頻易主，造成政局動盪不安。

(二)德國威瑪共和與法國第四共和憲政制度的修正

1. 德國威瑪共和情形：

德國議會民主的發展，從威瑪憲法到德國基本法，基本法欲建立以議會為核心的憲政秩序，在制度上有很多可欲的改變。包括「建設性不信投票」、「信任投票」、「解散國會」等制度、以建立正常的政黨政治，並達成議會民主的目的。

2. 法國第四共和內閣的情形：

1958 年法國所屬的殖民地阿爾及利亞爆發爭取獨立的武裝動亂，導致第四共和瓦解，戴

高樂復出主政，主導經由公民複決通過第五共和憲法。以改革法國第四共和時期國會過於強勢，導致內閣短命的現象，1962年戴高樂總統將總統選舉改為由全民直選，希望第五共和的總統具有獨立行使的職權，削弱國會的權力，擴大行政權，使政府能夠主導立法。在戴高樂強勢作為下，內閣總理幾乎被貶為其部屬。

(三)憲法修正後是否如期達成目標

1. 德國：

德國基本法奠定了聯邦共和國法律基礎，該法規定了公民的基本權利，並確定了德國國家的基本政治秩序。根據基本法的定義，德國是一個以法制和社會福利為基礎的民主聯邦制國家；尤其是「建設性不信任制度」更促進內閣的穩定性。所謂建設性不信任制度的精神，就是國會須以過半數表決選出新閣揆，才能廢除舊閣揆。此種設計顯在防止原有內閣瓦解而繼起執政者無著的危險。

2. 法國：

法國第五共和創立雙首長制慣例，當總統所屬政黨在國會佔過半，總統所委任的總理就是總統所屬政黨，變成由總統主政，此時內閣相對的穩定性；但相反的，在野黨在國會過半的話，那麼總統就會任命在野黨所推舉的人為總理，由在野黨主政，形成所謂的「左右共治」的局面，內閣的衝突性就會擴大。

職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適合非上榜不可的你

高普考取班 8大保障

一次繳費輔考至考取

學費省很大 考取班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高額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時間選擇面授或視訊學習，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可旁聽加強弱科，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錄取人數最多，錄取率最高，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完整課程資訊詳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三、法國第五共和中有時會出現共治 (cohabitation) 現象，何謂共治？分別出現過那幾種類型？對法國的民主政治有何影響？(25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本題適中。

2. 《破題關鍵》

本題破題關鍵就是答題架構。學習本題的答題架構，三段式寫作，即(一)共治的概念；(二)共治的類型；(三)共治對法國的民主政治的影響。學習本題的答題架構，一定會有較高的分數。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參閱郭雋，111 年《AH44 政治學新論》第五章第九節 法國左右共治的研究。《比較政府與政治》第 5 章第九節 法國左右共治的研究。志光出版社。

(一)共治的概念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規定，總統由普選（全體公民直接投票選舉）產生，1962 年戴高樂總統藉公民複決修憲，始將總統選舉改為由全民直選，由於總統任期 7 年、國會任期 5 年，總統與國會不一致，當國會改選產生新民意的國會，原任總統還在職，就容易出現總統與國會多數黨的民意不一致的現象，而造成三次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 的政治不穩定現象。爰 2002 年法國新修訂的憲法第 6 條明文規定：「總統由全民直接投票選舉之，任期 7 年，惟自 2002 年起修改為 5 年。」以避免再發生左右共治的體制。

(二)共治的類型

承前段所述，所謂左右共治，係指總統和國會多數黨，分屬不同政黨，因而必須任命後者可以接受的人選出任總理，一旦進入左右共治，總統和總理間，便由垂直分工改為水平分工關係。總統任命總理沒有選擇餘地，總理成為名副其實行政首長。又可驅下列二種類型：

1. 軟性左右共治：

此時總理如能完全主導政治決定權，雙方無法合作，政治學者稱為「軟性左右共治」。

2. 硬性左右共治

如總理並非擁有國會的絕對主導權，雙方試圖合作，則可視為「硬性左右共治」。

(三)共治對法國的民主政治的影響

1. 負面影響：

在半總統制的憲法規範，除了是政府部門之間互動關係的基礎，其具有兩位實權的行政首長甚至是強大國會的角色，更加强了各項政策形成及運作的複雜性。比較政府與政治學者認為，半總統制在共治時期，總統與國會為了不讓自身的代表性意義被破壞，可能選擇不與對方在法案上合作，而權力運作的僵局便容易使基本法案無法通過，進而導致嚴重的政府治理問題。

2. 正面影響：

也有部分學者認為，共治的發生不會帶來明顯的治理危機。行政與立法的不一致性，或者行政權內部的衝突雖然帶來了政府運作的不穩定性，但正是因為權力與之間的制衡關係，維繫了民主的品質，特別是對總統權力的牽制，成為半總統制實踐憲政民主的關鍵 (Kim Young Hun, 2015: 652-681)。

四、2011、2014 與 2016 年英國分別舉辦公民投票，請問英國內閣為何發動這三次公民投票？這三次公投的結果如何？對英國民主政治產生怎樣的衝擊？(25 分)

【擬答】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本題偏難。

2. 《破題關鍵》

本題題目範圍有點大，首先要同時分析比較英國三次主要的公投案，誠屬不易。考驗同學平時對各國政治時事知識的閱讀能力。其次再發揮答題技巧，綱舉目張、分項條列的精神，亦能獲得相當滿意的分數。最後學習本題的答題架構，一定會有較高的分數。

3. 《使用法條或學說》

英國三大公投時事分析創作。

(一)公民投票的意義

依據李鴻禧所述，在憲法學、政治學的通說上，公民投票乃是指全體公民就有關國家重要事項或特定事項，強制或任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來決定公意，使其發生國際法、憲法、法律及政策上一定效力之公民基本權；也是實施國民主權最直接而根本的方法。

(二)英國舉行公民投票的原因與結果

1. 2011 年選擇投票制公投：

(1)舉行原因：英國國會議員選舉長久以來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這種選舉制度固然有助於形成政治責任清楚的單一政黨政府，但這種選舉制度最受詬病之處，在於此制會產生嚴重的「比例性偏差」問題，使英國各政黨在選舉中所獲得的選票，無法在國會的席次中真實地反映出來。2010 年國會大選後，由保守黨與自由民主黨共同組成的聯合政府，提出了選擇投票制的國會選制改革方案，並於 2011 年 5 月就是否改變國會選舉制度舉行公民投票。

(2)公投的結果：這次公投的投票率有 42.2%，其中 68%投票反對，32%投票支持。公投案失敗。

(3)對英國民主政治的衝擊：

儘管英國此次選制改革最後以失敗收場，但從長期趨勢看來，隨著小黨得票率與席次率的增加，英國目前的兩黨制正處於不穩定的階段，將來國會大選仍有可能出現各黨不過半的格局。在此格局下，國會選制改革的運動未來仍有機會捲土重來。

2. 2014 蘇格蘭獨立公投：

(1)舉行公民投票的原因：蘇格蘭獨立公投的主要原因是，蘇格蘭總是比英格蘭窮困，導致民族主義崛起；當 1960 年代，在蘇格蘭沿岸的北海發現石油，蘇格蘭民族主義者大聲喊著，「這是蘇格蘭的石油」，多數蘇格蘭人不願意與全英國人分享石油收入。也隨著石油發現提供蘇格蘭經濟與自治的可能性，促使蘇格蘭民族主義的支持者推動獨立公投。

(2)公投的結果：2014 年 9 月 18 日公投結果為 55%反對獨立、45%支持獨立。根據此結果，蘇格蘭留在聯合王國內。

(3)對英國民主政治的衝擊：蘇格蘭獨立公投讓大不列顛聯合王國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憲政危機。如果蘇格蘭選民投票通過獨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將就此終結；如果選民反對獨立，英國首相卡麥隆和其政治對手都承諾，蘇格蘭將獲得新的權力，公投後第

二天就展開憲法協商。

3. 20142016 年英國脫歐公投：

- (1)舉行公民投票的原因：英國無論保守黨還是工黨在歐盟問題上，始終存在強烈的歐洲懷疑主義的聲音，支持及反對歐盟的皆佔一定比率，尤其保守黨的共識是反對英國再轉移更多權力至歐盟，並要求從歐盟取回更多權力如重新實行移民及邊境管制的權力。
- (2)公投的結果：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投結果，有 51.9%的英國選民投票支持離開歐盟。
- (3)對英國民主政治的衝擊：這次英國人投票決心脫歐主因是因為中亞難民大量湧入英國，這些大量的難民造成英國各種國安問題，困擾著英國人，政府透過直接民權交付公民表決，這種主權在民精神在於和政府立場不同的公民可以透過自由決定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

公職

志光
保成
學儒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